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16日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的添富-定增盛世3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增35号”)、添富-定增盛世3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增36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并修订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9,777,891股,其中定增35号认购2,987,917股,定增36号认购26,789,974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6元/股。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号),以及《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

3、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量由29,777,891股变更为59,555,782股。

4、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59,555,78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16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5.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700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4.60%	2.3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单位:万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11,600	16,300	15.97%	8.29%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53.75%	11,600	16,300	15.42%	8.29%	0	0	0	0

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华西证券”、“万联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资管瑞嘉年年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西证券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万联证券季添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季度开放一次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线上交易系统委托认购《招商资管瑞嘉年年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西证券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万联证券季添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嘉年年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西证券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开放一次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产品三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万联证券季添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个季度开放一次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招商资管瑞嘉年年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30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支付方式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资金投向	存款、同业存单、国债、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股票、股指期货、混合型基金、黄金ETF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华西证券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6个月开放一次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支付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国债期货;现金类资产,包括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3、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万联证券季添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每个季度开放一次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等,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并在开放期内保持低于适当比例的流动性受限的资产,以满足本计划开放频率要求及开放期内的流动性。
支付方式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
资金投向	(1)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公募股票型基金、公募混合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 (4)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资管、华西证券、万联证券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不特定金融工具,如理财受托方未来将资金投资于二级市场,公司无法披露二级市场投资标的名称、表决权归属情况、违约处置标准、与投资标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招商资管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邓晓力	10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华西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07月13日	杨炯洋	262,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3、万联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3日	罗钦城	595,426.40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计持有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受托方经营情况

1、招商资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9年末公司合规受托资产总规模为6,872.07亿元、主动管理规模2,162.05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资管总资产45.88亿元,净资产41.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93亿元,净利润7.49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招商资管总资产52.50亿元,净资产45.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88亿元,净利润3.79亿元。

2.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有背景市场化运作的全牌照综合券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资产管理规模1,290.33亿元,管理产品70余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总资产678.27亿元,净资产196.4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9.37亿元,净利润14.32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西证券总资产812.28亿元,净资产203.8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0.93亿元,净利润9.23亿元。

3、万联证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属全资国有证券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现有注册资本59.54亿元,托管资产超千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总资产353.89亿元,净资产109.4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44亿元,净利润4.11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万联证券总资产405.32亿元,净资产110.4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22亿元,净利润3.01亿元。

(三)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348.98	558,587.92
负债总额	82,118.28	71,678.33
净资产	475,272.09	464,727.59
货币资金	108,735.53	110,850.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31	40,524.29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1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9,985.2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7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投资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4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7,985.225	0.00	1,553.36	67,985.225
2	信托理财产品	31,900.00	31,900.00	2,197.03	0.00
3	其他类	20,000.00	8,000.00	558.65	12,000.00
合计		119,885.225	39,900.00	4,309.04	79,985.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985.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985.22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775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的通知,获悉亚玛顿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玛顿科技	是	4,000	59.36%	25%	否	否	2020年9月2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用于安徽凤阳项目融资需求
合计		4,000	59.36%	2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玛顿科技	67,380,200	42.11%	0	40,000,000	59.36%	25%	0	0	0	0
合计	67,380,200	42.11%	0	40,000,000	59.36%	2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而提供的增信措施,不涉及补仓和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安徽凤阳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解决长期影响公司业绩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同时创新开发新型特种光电玻璃。该项目一期窑炉已经于2020年4月正式投产,目前,二期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力争于明年上半年实现投产,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宏盛增资4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4亿元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求,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盛”)的4亿元债权转为对其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常熟宏盛注册资本将由0.5亿元增加至4.5亿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常熟宏盛目前正在开发位于江苏常熟的冠城大通华照阁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常熟宏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

住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产销售代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熟宏盛目前正在开发位于江苏常熟的冠城大通华照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3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1万平方米。该项目为在建、在售状态,截至2020年6月30日,剩余未销售面积3.54万平方米。

3、常熟宏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9,754,394.05	1,340,466,642.34
资产净额	30,458,400.79	33,440,586.93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718.00	40,580.78
净利润	-4,107,024.93	-11,918,885.01

常熟宏盛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常熟宏盛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均持有常熟宏盛10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宏盛增资4亿元的议案》。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熟宏盛的项目开发需求,将有利于常熟宏盛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冠城大通华照阁项目的顺利开发。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先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限制性股票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础上,补充更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具体补充的信息如下:

一、自2011年4月12日上市首日至2017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下述权益变动的具体信息,可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8月26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8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9月17日及2018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动稀释股份情况

1、2013年3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共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各被动稀释0.75%,合计被动稀释1.50%。

2、2013年7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合共5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各被动稀释0.08%,合计被动稀释0.16%。

3、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共2,073.5155万股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14%,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0%,合计被动稀释2.04%。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014年6月16日,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35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0.79%;柯建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8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1.81%。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合计减持索菲亚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60%。

(2)2014年6月17日,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5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1.02%;

(3)2017年9月15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846.85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92,342.631万股)的2.00%;

(4)2017年12月18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95.19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92,342.631万股)的0.64%;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2015年8月14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柯建生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3.8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5.31%。

二、2011年4月12日至2017年12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11年4月12日(上市首日)持有股份(见备注1)		2017年12月18日持有股份(见备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19,957.96(未复权)	21.6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3,157.96(未复权)	3.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800.00(未复权)	18.19%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17,712.40(未复权)	19.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4,428.10(未复权)	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284.30(未复权)	14.39%

备注:1.“上市日持有股份”栏目指2011年4月12日公司股票上市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情况。

2.公司上市后,分别于2011年8月、2012年5月、2013年6月以及2017年4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表“2017年12月18日持有股份”为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历次权益变动(含2017年12月18日权益变动)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当时时点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普惠金融,跟随政府政策指导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问题和支持代理经销商复工复产,同时为助力公司拓宽渠道和深入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存货周转和经营性现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3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前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提供风险缓释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